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宠物犬致害责任保险（2016 版）条款

（注册编号：C00012930922017090901481）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，被保险人饲养或管理的宠物犬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二条 责任限额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释义

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宠物犬：指因玩赏、伴侣为目的而饲养或管领，并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且载明于保险单上的犬类，不包含专门繁殖用、狩猎用、医学用途的犬类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